

博士班學位口試申請之研究成果須附文件明細：

研究成果類別	須附文件資料
國際期刊論文	1、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表 G7-1 或表 G7-2）。 2、accepting letter 或已出版之期刊目錄資料。 3、若可以證明是 Regular paper 的話，請提供。 4、Impact factor and ranking 之證據。 5、完整論文。
國際會議論文	1、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表 G7-1 或表 G7-2）。 2、accepting letter 或已出版之期刊目錄資料。 3、請附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證明。或 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博士生之研究成果，如果在 EI，請附在 EI 之證明及指導教授同意書(格式不拘)。 4、完整論文
國際專書論文	1、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表 G7-1 或表 G7-2）。 2、accepting letter 或已出版之期刊目錄資料。 3、完整論文
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	1、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表 G7-1 或表 G7-2）。 2、accepting letter 或已出版之期刊目錄資料及論文集序言。 3、審查意見或其他可以證明具有審查制度資料。 4、完整論文。
發明專利	1、請指導教授提供研究成果歸屬證明（表 G7-1 或表 G7-2）。 2、發明專利證書影本，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且簽名蓋章。如果專利證書因故未能取得，請提供足以佐證之資料。

證明是 Regular paper 的方式：

一、已出刊的論文

方式：附上出刊當期的期刊目錄。

二、尚未出刊的論文

方式一：請提出編輯有關 Regular paper 接受的證明信函。

方式二：若無法提出編輯有關 Regular paper 接受的證明信函，

請附上最近兩期出刊的期刊目錄，
如果有分 Regular paper 和 short paper ，則認定為 short paper 。
如果沒有分 Regular paper 和 short paper ，則認定為 Regular
paper 。